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58.1947 万股。其中，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 88.86 万股；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69.3347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来源为回购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 年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

3、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9）。

4、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5、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调整为21.874元/股，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70）。

8、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的公告》，完成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

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

11、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5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13、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3、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4、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1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1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7）。

8、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的公告》，完成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

10、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12、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谢莺霞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6.80	5.04	30.00%
2	蒋雨舟	中国 香港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00	2.10	30.00%
3	KIM HACK SOO	韩国	副总经理	10.00	3.00	30.00%
4	冯毓升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2.10	30.00%
5	潘惠忠	中国	副总经理	8.40	2.52	30.00%
6	LEE HYUNGSANG	韩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50	30.00%
7	陈慧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00%
8	陈纬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00%
小计				74.20	22.26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1人）				222.60	66.60	29.92%
合计				296.80	88.86	29.94%

注：有1名激励对象在2026年4月21日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后，本次申请归属登记前离职，涉及归属数量为0.12万股，因此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谢莺霞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6.80	1.2767	7.60%
2	蒋雨舟	中国 香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40	2.52	30.00%

3	KIM HACK SOO	韩国	副总经理	11.60	3.48	30.00%
4	冯毓升	中国	副总经理	8.40	2.52	30.00%
5	潘惠忠	中国	副总经理	9.50	2.85	30.00%
6	陈慧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00%
7	陈纬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00%
8	LEE HYUNGSANG	韩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20	30.00%
小计				78.70	19.8467	25.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4人）				166.30	49.488	29.88%
合计				244.30	69.3347	28.38%

注：（1）有 1 名激励对象在 2026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后，本次申请归属登记前离职，涉及归属数量为 0.12 万股，因此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离职员工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仅为本次归属股份来源为回购股份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蒋学明本次可归属的 9 万股限制性股票与谢莺霞本次另外可归属的 3.7633 万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1、2023 年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共 89 人。

2、2024 年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涉及股份来源为回购的人数共 112 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或者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证券数量变动的，不构成短线交易，但利用信息优势等，谋取非法利益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1243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

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8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9,437,236.40 元，已收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15,746,396.40 元。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 88.86 万股，以及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 69.3347 万股股份来源为回购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6 日